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京证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南京证券、公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
新工集团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交投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认购邀请书》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认购协议》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申购报价单》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单》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决策

1、2019年8月2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19年10月9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2772号），对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异议，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9,764,68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06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9家）（截至2020年9月18日，剔除关联方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2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文件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申购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认购对象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0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期间），共有15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其中有效申

购报价为 14 家。12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2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及时缴纳保证金，其报价无效。

2、追加认购

由于首轮认购后申购投资者有效认购总股数低于批文核准数量 659,764,680 股、累计认购总金额低于 60 亿元且认购投资者数量少于 35 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其他特定对象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追加申购期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9:00 至 10 月 16 日 17: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家投资者的追加认购，并据此簿记建档；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前述投资者均已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缴纳保证金。

首轮认购阶段共有 14 名投资者有效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 8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	11.29	15,000
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翠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	12.42	15,000
3	秦三罗	个人投资者	6	11.29	15,000
4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	11.29	26,000
5	鲜齐	个人投资者	6	13.50	10,000
				11.80	10,000
6	深圳市蜀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	13.50	16,000
7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	12.42	15,000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	12.32	15,600
				11.48	20,6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	12.02	1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	12.70	44,700
				12.01	51,000
				11.34	55,300
11	崔燕杰	个人投资者	6	12.71	19,100
				12.21	24,400
				11.71	35,100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	12.02	25,200
				11.99	35,200
				11.29	55,200
1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	12.62	10,000
				11.80	22,000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6	12.01	11,400
(二)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深圳银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银德资本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	11.29	5,800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6	11.29	5,650
3	鲜齐	个人投资者	6	11.29	10,000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	11.29	2,770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6	11.29	4,000
6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	11.29	7,91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	11.29	2,600
8	钱晖	个人投资者	6	11.29	2,2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29 元/股，发行股数 387,537,63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75,299,842.70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23 家（包含发行人现有股东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且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紫金集团	26,572,187	299,999,991.23	60
2	新工集团	8,857,395	99,999,989.55	36
3	南京交投	31,000,885	349,999,991.65	36
4	深圳市蜀蓉投资有限公司	14,171,833	159,999,994.57	6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翠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86,093	149,999,989.97	6
6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86,093	149,999,989.97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7,395	99,999,989.55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97,431	113,999,995.99	6
9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86,271	219,999,999.59	6
10	崔燕杰	31,089,459	350,999,992.11	6
1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246,235	205,999,993.15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84,322	578,999,995.38	6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92,825	551,999,994.25	6
14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29,229	259,999,995.41	6
15	鲜齐	17,714,791	199,999,990.39	6
16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86,093	149,999,989.97	6
17	秦三罗	13,286,093	149,999,989.97	6
18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6,200	79,099,998.00	6
19	深圳银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银德资本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7,289	57,999,992.81	6
2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004,428	56,499,992.12	6
2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542,958	39,999,995.82	6
22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3,498	27,699,992.42	6
23	钱晖	1,948,627	21,999,998.83	6
合计		387,537,630	4,375,299,842.7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2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通知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

2020年10月23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28号），确认：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南京证券已收到23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375,299,842.70元，扣除发行费用101,497,677.0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73,802,165.6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7,537,630.00元，余额3,886,264,535.69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正式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缴款通知书》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1、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和深圳市蜀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碧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崔燕杰、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鲜齐、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三罗、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银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银德资本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钱晖共23名。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蜀蓉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企业法人，秦三罗、鲜齐、崔燕杰、钱晖

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且其参与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本次发行对象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该等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5、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5 家机构管理的 5 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机构和产品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432，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迎水碧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GX970。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372，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JW130。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2550，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W3338。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8971，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申优木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JU301。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银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6412，深圳银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深圳银德资本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LS276。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单》、《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隽 律师

负责人：

李强 律师

王双婷 律师